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3-26J6-FG1072

因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彦县分公司巴彦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五标段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2月02日下午17:00前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平台。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山皮石	弱风化石料含量不小于 70%(石料粒径在 10-20cm 内占比不小于 50%)， 石料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30MPa	m3	50740.62	
2	砂	中粗砂	m3	3534.23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平台线上逆向竞价方式，**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综合单价为供应商货物出场价格，其中包括了产品的材料价格、产品的生产加工费、检测试验费、损耗、手续费、检验费、采保费、运杂费、装卸车费、保险费、财务费、风险费、税金（含资源税等）税费（一票制方案，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过江过路过桥费、合理利润、车辆油料费、不合格产品的更换费、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在供应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增补任何费用。并考虑了国家及当地等相关政策影响，合理报价应承担的风险、义务与责任。材料进场后，除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常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以外，其它因验收、抽检不合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果实际供货数量与暂估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供应商应予充分理解并接受，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交货期：货物预计供货起止时间为2026年12月至2027年12月30日，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方通知时间为准。货物按买方要求分批进场，在供货合同签署后，买方提前3天电话或书面通知卖方货物进场计划，卖方接到买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在非不可抗拒力的条件下必须3天内把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华山乡满井村施工现场采购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

4.1山皮石：要求质地坚硬、级配良好；山皮石骨料大于70%，其中最大颗粒≤20cm，骨石料中的粒径在10-20cm范围要求占比不小于50%，小于0.075mm的粒径含量≤8%，石料强度等级不应低于30MPa。

4.2砂：质量坚硬、清洁、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应适当级配，符合下表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细骨料等级	不低于III级
坚固性（按质量损失计%）	≤10
含泥量（按质量计%）	≤3.0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1.0
氯离子含量（按质量计%）	≤0.06
云母含量（按质量计%）	≤2.0
硫化物及硫酸盐（按SO3质量计%）	≤0.5
海砂中的贝壳类物质含量（按质量计%）	≤8
轻物质含量(按质量计%)	≤1.0
吸水率（%）	≤2.0
表观密度	≥2500kg/m³
松散堆积密度	≥1400kg/m³
孔隙率	≤45%
有机物含量（比色法）	合格
碱活性反应	不得有碱活性反应或疑似碱活性反应
结晶态二氧化硅含量	≥25

5、质保期：质保期1年（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评审确定原则，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6.1报价评审以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总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6.2当供应商数量多于3家时，首先按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3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以上原则补足3家。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6.3 本次采购在技术、商务满足我方要求的前提下，经开标评审后以总价最低为评审原则。

6.4 推荐方式：排序推荐式

7、支付方式：

7.1 材料款：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甲方每月 25 日至次月 24 日为一个统计月。乙方每月 25 日至次月 1 日前(遇甲方假期则顺延)将上月内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甲方指定人员对账，对账无误，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持本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到甲方办理本期结算手续，甲方凭单据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累计货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全部材料供货完成并经买方与相关单位完成相应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材料质保期届满 30 日内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扣除因材除料质量、供货进度等乙方违约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返还。

质量保证金退还不免除供方全程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缺陷供方仍需全额承担维修赔偿。

成交供应商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发票违法或违反国家税务规定，成交供应商负完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按照支付约定结算后，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成交供应商同意给予采购人 3 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宽限期后逾期支付的，从最后一次付款之日的次日起，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7.3 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贴息）。

8、报价担保：

8.1 形式：采用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开具内容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第九项、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8.2 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

8.3 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数智化平台将为供应商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户，供应商通过对公账户向该账户缴纳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成，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报价。响应保证金退还时，直接退还至供应商的打款账户；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是银行保函，供应商必须在报价开启前将保函原件送达（

可邮寄）至指定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建工路巴公馆门市，收件人：王振明，联系方式：15636903499。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送达原件的，采购人均不予接受。

8.4 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退还未成交人响应保证金，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5 日内，退还成交人响应保证金；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竞价截止时间(或延长的竞价截止时间)后 60 日(含 60 日)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竞价截止时间(或延长的竞价截止时间)后 60 日(含 60 日)内收到采购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材料采购合同；

（3）签订采购合同时，供应商额外提出竞价采购文件未载明的附加条件。

9、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10、若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满足项目的使用供货需求及因此导致的质量下降，采购人有权同时启用其他成交供应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其合同，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1、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后，未按合同价格执行项目的使用供货需求，其履约担保采购人不予退还。

12、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作为否决处理。）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具备建筑用石加工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代理的生产厂商必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取得生产厂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书。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相关截图信息）。

（4）供应商自 2023 年至今的山皮石产品供货业绩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合同金额至少一个在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清晰完整的供货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金额、签订日期）。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被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报价。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报价，获得生产厂家

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报价；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报价。

三、报价表

详见响应文件中报价表

四、报价时间及报价格式要求

1、竞价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6:00

2、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 16:00

3、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 17:00

4、超时竞价：报价截止前 20 分钟，已报价供应商可进入超时竞价，如有供应商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就顺延 20 分钟。

5、每次超时竞价最小幅度：5000.00 元。

6、报价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彦县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636903499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集采办公室

地　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2 号

邮　编：300392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9331937891/0534-2688405

电子邮箱：1126710194@qq.com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534-2688405

七、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电话：0534-2688450

竞价采购文件

一、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按照报价表格进行逐项填写报价，修改或自行制作表格进行报价将作为废标。

1.2 报价总价中包含运输、包装、保险等费用，运费不单列。

1.3 本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请严格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4 上传的报价请一定仔细核对单价、总价、数量等数据。一旦提交，将不能更改，同时我方也只有待截止时间以后才能上网查阅。

1.5 一旦供应商成交，价格将不能更改，双方将严格按照评审价格签订合同。入围供应商将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价格与更改付款方式。

1.6 如果出现上传报价单与线上报价不一致，我方将以线上集采平台报价为准，如果上传报价单附件低于线上报价，我公司有权进行最低价修正。

1.7 若通知成交后不按要求签定合同或供货，根据情节轻重进行“警告”“禁入”“永久禁入”处理。

（1）警告：列入供应商重点关注名录，要求三个月内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参与其准入机构层级的采购活动。

（2）禁入：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三个月至三年，禁入期间不得参与其准入机构层级的采购活动，禁入期满后可重新申报。

（3）永久禁入：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或被国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股份公司各层级采购活动。

二、商务要求

2.1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作为否决报价处理。）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具备建筑用石加工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代理的生产厂商必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取得生产厂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书。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相关截图信息）。

（4）供应商自 2023 年至今的山皮石产品供货业绩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合同金额至少一个在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清晰完整的供货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金额、签订日期）。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被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报价。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报价，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报价；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报价。

2.2 交（提）货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

采购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彦县分公司巴彦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五标段项目部施工现场交货。货物在运输至指定地点的过程中，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出现不能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切责任和后果都由供货方承担。

2.3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不符合约定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应立即将货物全部运离现场，并在供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否则，乙方除应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货物交接时，甲方仅对货物数量、型号及外观进行检查，甲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

乙方提供供货单和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内信息应与本合同一致，否则视为非本合同物资予以拒收。

2.4 违约责任：

1.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述方式处理：

（1）根据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修理或更换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部分或全部退货的，乙方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甲方；乙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交货（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按合同价款 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货物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按下述方式处理：

（1）甲方同意延期交货的，乙方应在甲方同意之日起 3 日内及时交货；如乙方仍未按时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未予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意并认可。

4.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3 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后逾期支付的，从最后一次付款之日的次日起，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5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